附件3：市外户籍低保家庭学生证明（模板）

**证 明**

兹证明学生 （身份证号： ）确系我县（市、区）最低生活保障户家庭成员，户主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户主与学生关系为 。该户2018年一季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民政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特别注意：《证明》中必须有学生姓名、学生身份证号、“该户2018年一季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”等三要素）